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專項計劃之具體方案如下：

一、專項計劃概述

為盤活存量資產、加快資金周轉、拓寬融資管道，融資租賃公司擬實施應收賬款現金流的資產證券化項目，通過金融機構設立「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現金流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並通過專項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進行融資。

本專項計劃擬發行的資產支援證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期限不超過5年，可分期發行。擬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分為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和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和次級資產支援證券的規模、期限等專案相關要素可能因監管機構要求或市場需求進行調整。

優先順序資產支援證券的發行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市場利率水準通過詢價方式確定，優先順序資產支援證券支付固定利率。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無票面利率。

專項計劃成立後，資產支持證券將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專項計劃基本情況

(一)基礎資產

資產證券化的基礎是存在能夠產生可預測現金流的基礎資產。本次專項計畫的基礎資產為融資租賃公司售後回租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現金流。上述基礎資產的收益穩定、整體風險較低。

(二)交易結構

金融機構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援證券的方式募集資金並設立專項計劃，專項計劃向融資租賃公司購買基礎資產。在專項計劃存續期間，基礎資產回收資金產生的現金流將按約定劃入指定帳戶，由專項計劃託管人根據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對現金流進行分配。在專項計劃存續期內，如果出現專項帳戶內的資金不足以支付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本息的情形，則由融資租賃公司補足相應差額。

(三)擬發行的資產支援證券情況

本專項計劃向資本市場發行的證券將分為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和次級資產支援證券，總發售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優先順序資產支援證券和次級資產支援證券的規模、佔比、期限等項目相關要素可能因監管機構要求或市場需求進行調整。

三、專項計劃對融資租賃公司的影響

融資租賃公司開展應收賬款現金流進行資產證券化，可以盤活存量資產、加快資金周轉、拓寬融資管道，有利於融資租賃公司業務更好的開展。本專項計劃的實施，能夠提高融資租賃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優化資產結構，改善資產負債結構等。

四、專項計劃的意義

- 1、拓寬融資管道。資產證券化是股權融資、債券融資之外的另一種融資形式，可成為本公司現有融資方式的有益補充；
- 2、資產證券化可以將不具有流動性的應收賬款現金流資產轉變為流動性較高的資產，達到盤活資產的目的；及
- 3、資產證券化是能降低融資成本、受銀行信貸政策影響較低的創新融資模式。

五、專項計劃對本公司的影響

該專案為創新型的融資模式，申請、審批及發行均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若該專案取得實質進展，本公司將按照證券監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時履行披露義務。

六、影響專項計劃的因素

由於今年年內宏觀經濟增長略顯疲弱，而發行時的市場利率將隨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而波動，因此存在市場利率波動較大而影響融資成本，進而影響發行視窗選擇的因素。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 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